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文件精神，邓远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多方访寻，咸海波先生同意被推荐和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咸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在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咸海波先生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咸海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秦 伟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 年 12 月 29 日